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，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一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具有持续性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。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、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总量、付款方式等条款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恪尽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。我们同意将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耿成轩 方忠宏 周旭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